（上接 D504 版）

41、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1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涛，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航空票务销售代理(以上两项凭民航管理局意见经营)；航空服务咨询；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旅信息服务，航旅信息技术软件开发及服务；旅客、货物和邮件航空运输包机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建材、水产品、礼品、酒店旅游产品的销售代理(食品除外)；保险兼业代理服务(人身意外险、航空旅游不便险、机动车辆险)；旅游景点门票销售代理、商业活动门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

42、易生支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鹏，经营范围：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移动电话支付；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票务代理；批发和零售业；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4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燕际伟，经营范围：物业服务，酒店管理，会议接待(不含旅行社业务)，餐饮服务，清洗服务，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酒、烟草制品的销售，网上粮油食品、副食品、水果、土特产品、蔬菜类产品、定型包装食品及饮料、茶叶、酒、特产类产品、旅游类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电子设备、日用百货、母婴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轻纺制品、服装鞋帽的销售，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电梯的维修和养护，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包装、装卸、搬运，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代理，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场地租赁，工程设备维修及维护，秩序维护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餐饮配送服务，中央空调水处理，医疗废弃物处理及清运，驾驶服务，高空清洗悬吊服务，办公设备租赁。

44、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1.85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金川，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服务。

45、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0.5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侯丹璐，经营范围：航空资产管理服务；航空资产交易经纪服务；航空资产残值处置服务；航空业务咨询及管理服务；航空资产价值评估服务；航空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专营的，按相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7.9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兴，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自有公共设施、房屋、桥梁、隧道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及游艇码头设施进行投资；酒店管理；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1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包启发，经营范围：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楼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

48、海航速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8 亿人民币，法人代表：艾军，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寄递服务(不含信件及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销售饲料、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品、卫生洁具、化妆品、日用品、家具、装饰材料、文化用品、摄影器材、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工艺品(不含文物)、办公用品、箱包、塑料制品、皮革制品、仪器仪表、钢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汽车；零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9、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 亿人民币，法人代表：成小云，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松原查干湖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85 亿人民币，法人代表：何彦明，经营范围：组织管理机场项目建设；以自有资金对机场工程建设；机场运营后的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停车场工程建设管理；广告代理、广告经营；停车场地、房屋场地出租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0.2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声标，经营范围：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生产销售方便食品、糕点；仓储保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配送服务；保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扫及清运处理服务)；洗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文泰，经营范围：机场投资、控股，机场改造；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以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包装、装卸、搬运业务；机场商业、临空产业的投资、管理；机场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航线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航空信息技术和咨询服务；货物的包装、装卸、搬运业务；出租候机楼内的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和办公场所并提供综合服务；商业零售；对机场场地、设备的租赁；车辆及设备出租、修理，停车场经营项目；旅客班车的运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广告的经营项目；行李打包经营项目；机场贵宾有偿服务项目；饮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日用百货、五金工具、交电商业、服装销售、工艺品销售、水电销售。

53、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1.90 亿人民币，法人代表：丁拥政，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传统人寿保险；自有航空器租赁与航空器维修、航空专业培训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经营；货物联运服务；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礼券的销售；旅游观光咨询服务；航空地面服务；烟草、食品零售；酒店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扬子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42 亿美元，法人代表：郑兴，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以及不动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其他租赁业务，三、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其附带技术、四、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五、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0.5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福民，经营范围：酒店管理及咨询服务，住宿服务、旅游项目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除外)，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预定客房；票务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会议会展；日用品、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服饰、食品、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酒类产品、饮料、工艺品、珠宝首饰、的批发兼零售；娱乐服务；场地租赁；游泳项目管理；健身服务；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及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龙，经营范围：消费信息、经济信息的采集和提供，投资管理，消费卡、权益卡业务及其配套业务，网络销售及配套服务，电子、机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零配件的批发与零售，广告发布与媒介代理，旅游差旅规划服务，房地产投资。(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建东，经营范围：国内国际航线旅客运输地面服务、国内国际航线货物运输地面服务、国内国际航线飞机经停站坪服务、国内国际航线客货销售代理服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无线通信服务，商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清洁服务，旅客车辆运输服务，宾馆酒店订房服务，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会展服务(旅行社业务除外)，航空地面技术培训，地服业务培训、咨询，提供旅客接送、专人引导服务，其他与航空运输、旅行服务相关的业务，汽车租赁，豪华巴士运输服务，车辆上牌、办证、过户、二手车交易，会议接待用车(不含旅行社业务)，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0.5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军，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9、湖南天鸟大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0.1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程诚，经营范围：住宿(凭许可证、申批文件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申批文件经营)、KTV(凭许可证、申批文件经营)、茶室(凭许可证、申批文件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许可证、申批文件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凭许可证、申批文件经营)；服装、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4 亿万人民币，法人代表：唐海世，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住宿、饮食服务、文化娱乐服务(不含有奖电子游戏)、医疗保健服务、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衣副产品、水产品、副食品销售、桑拿按摩服务(凭证经营)。

61、海南海岛一卡通支付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5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温斌，经营范围：消费信息、经济信息的采集和提供，投资管理，消费卡、权益卡业务及其配套业务，网络销售及配套服务，电子、机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地产项目投资，佣金代理，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票务代理，旅游商品的批发及零售、旅游项目咨询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62、海南美兰海航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0.11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汉，经营范围：酒店服务；打字、复印、旅游度假服务；小百货、工艺品、土特产品；售机票；餐饮业，美容美发服务，酒店管理服务；物业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广州市潮市场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0.8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宋金山，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广告业；房屋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停车场经营；酒店住宿服务(旅业)。

64、北京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欣，注册资本 8.97 亿人民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器材(起重机械除外)；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仓储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5、桂林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胥昕，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观光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道路客运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航空旅游产品、机械设备、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66、聚宝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58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夏整毅，经营范围：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中介除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络技术开发；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许可不得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7、北京鲲鹏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海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8、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3.35 亿港币，法定代表人卓逸群，经营范围：飞机及船舶租赁。

69、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0.1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峰，经营范围：航空特种车、民用航空器、航空器材、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建材、金属材料、矿产品(专营除外)、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水产品、纺织品、服装、衣副土特产品、日用百货、日杂用品、化肥以及船舶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食品、酒类的批发、零售。

70、海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峰，经营范围：民用航空器、航空器材、机械电子设备、车辆及零部件、医疗器械、电力设备、电气设备、贵金属、金属及其制品、食品、酒类、饮料、茶叶、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家具、家电、酒店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化印刷品、救生消防设备及用品、船舶物资、建筑材料及设备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粮食收购、批发、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及物流服务(除危险品)；橡胶、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食用植物油、农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维修保养、销售及安装，物业服务，采购招标代理业务，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快递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及维护，建筑装饰及装修，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按现有协议内容执行，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有市场价的参照现行市场价格定价，无市场价的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进行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关联方均具有正业务所在行业中的经营资格，且熟悉本公司的业务运作，能为本公司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因此，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保障本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并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航空客货运，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本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所需，其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已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1-03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0 年本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和损失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在年度财务报告出具过程中，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后，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共计人民币 330.51 亿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2 月裁定受理对海航控股进行重整，于 2021 年 2 月及 3 月分别裁定受理对公司重要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进行重整及对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第三方独立评估师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或评估，具体减值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控股存放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财务公司")存款计人民币 43.94 亿元。公司结合当前关联方重整的状况及预测，对海航财务公司存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关联方重整成功的概率及在不同场景下对债权人的偿付率等。于 2020 年度，公司对海航财务公司存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1.20 亿元。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控股应收账款 45.29 亿元。海航控股结合当前关联方重整的状况及预测，对应收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部分应收款项相关合同能否获得法院裁定为继续履行合同、关联方重整成功概率及在不同场景下对债权人的偿付率等。于 2020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0.15 亿元，其中对重整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6.01 亿元。

3、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控股其他应收账款 550.79 亿元。海航控股考虑关联方当前状况、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债务转移计划、关联方重整的进展及对重整结果的预测对应收重整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债务转移方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法院裁定、海航控股重整及关联方重整成功概率及在不同场景下对债权人的偿付率等。于 2020 年度，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0.51 亿元。

4、海航控股聘请评估师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和评估，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市场乘数法等其他估值模型。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折现率、增长率及利润率等。根据评估师减值测试和评估结果，于 2020 年度，公司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4.96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亿元)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3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2.71
海航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44.31
海南大地地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
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5.99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27
海航航空(开曼)地服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0.76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9
其他	−7.13
合计	−104.96

5、海航控股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或公允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或评估，并在过程中对不同场景及相关权重采用了若干关键假设，包括需关注资产债务转移方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法院裁定、海航控股重整的成功概率、关联方重整的成功概率及在不同场景下其对债权人的偿付率等。于 2020 年度，公司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 11.48 亿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计提减值金额(亿元)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31
成都神鸟航空有限公司	0.09
海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0.08
合计	11.48

6、海航控股聘请评估师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根据评估结果，于 2020 年度公司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96 亿元。

7、2020 年度，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及相关防控措施，海航控股经营业务量相应下降，部分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相关固定资产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和防控使企业所在市场的有关行业存在比较重大的不确定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多种经济情景进行计算。基于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共计提减值准备 22.86 亿元。

8、海航控股聘请评估师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和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信托资产收益权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大新华航空及天津航空为关联方重整范围内公司，信托资产收益权合同已获得法院裁定为继续履行合同，在评估过程中对不同场景及相关权重采用了若干关键假设，包括关联方重整成功并在此基础上大新华航空和天津航空能够持续经营的概率及其在不同场景下对债权人的偿付率等。根据评估结果，公司于 2020 年度确认信托资产收益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2.40 亿元。

9、海航控股聘请评估师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和评估，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市场乘数法等其他估值模型。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折现率、增长率及利润率等。根据评估师减值测试和评估结果，于 2020 年度，公司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25 亿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亿元)
海口创远客舱服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
海口广利客舱服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37
合计	−13.25

三、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年度合并报表计提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共计 330.51 亿元，预计减少 2020 年年度利润总额 225.55 亿元，减少 2020 年年度净资产 330.51 亿元。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1-04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 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 由于公司股票此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4 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海航"、"*ST 海航 B"，股票代码 600221、900945 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由于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4 条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海航"、"*ST 海航 B"，股票代码 600221、900945 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三、公司重申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争取撤销风险警示，具体措施如下：

㈠ 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立足航空主业，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方针，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提高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

㈡ 公司在全面预算管理的基础上实施各单位动态管控，包括业务管控、财务管控、风险管控等。同时，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控非生产性支出。对于航油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则以科学、有效的节油政策降低油耗，节省成本，全面降本增效。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将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最大限度提高利润水平；

㈢ 面对疫情常态化，公司将在继续保持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最大限度提升盈利能力。

㈣ 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背景系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裁定受理海航控股重整、海航控股子公司重整、海航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重要关联企业重整。现因重整计划尚未实施，致使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损失等事项尚未解决完毕。对此，公司将严格按照 2021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9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0)、《关于针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 2021-016)，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推进重整工作，在重整计划中落实债务转移方案。

㈤ 公司将积极引入具备良好财务实力、优秀企业治理能力和安全生产理念的战略投资者，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并推动公司朝着科学化、健康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可持续发展方向迈进。

四、其也风险提示

㈠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㈡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㈠ 联系人：海航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㈡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㈢ 咨询电话：0898-66739961

㈣ 传真：0898-66739960

㈤ 电子信箱：hhgfdshmsbgs@hnair.com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1-04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部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将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减少 24.149 千元，调整后 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 519.037 千元，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概述

结合公司前期自查，公司于 2020 年度发现存在以前年度自借权人借入的借款以及本公司偿还飞机融资租赁款项后资金实际被关联方使用等情况。根据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协议，上述由关联方所使用款项相关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均由关联方负责偿还。基于前述协议，公司判断该等负债实际由关联方承担，导致未确认相关负债、应收关联方款项及预期信用损失。以上事项导致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不准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的要求，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0)，制定了整改计划，并于 2 月 9 日补充披露《关于针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6)，进一步细化了具体解决方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本年度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汇总如下：

1、对 2019 年度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分别调增其他应收款 11,667,292 千元、短期借款 5,878,747 千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1,324 千元、长期应付款 4,104,777 千元、其他应付款 70,803 千元，同时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665 千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651,890 千元及少数股东权益 52,804 千元。

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分别调增其他应收款 13,402,981 千元、短期借款 7,424,747 千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0,392 千元、长期应付款 3,911,708 千元、其他应付款 475,268 千元。对于 2019 年合并利润表，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30,775 千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8,544 千元。对于 2019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调整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02,837 千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000 千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6,000 千元，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837 千元。

由于此项前期会计处理的更正，对于 2019 年度合并报表的累计影响为，追溯调减 2019 年度的净利润 22,231 千元，追溯调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未分配利润 651